**报价一览表**

**竞租项目（填写招租需知中的标的序号）：**

|  |  |
| --- | --- |
| 竞租单价（元/年/8台）（自第3年起递增5％） | **￥：**（报价均需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以100元为增量，其它单位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例如20050、20100.5或25001等） |
| 承租期限 | 3 年 |

 竞租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竞租人应按以下规定准备以下竞租文件（任意一项不符合均视为无效文件，竞租文件将被拒绝）：**

1. **竞租人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竞租人为法人企业的按此规定准备）；若竞租人为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若无法提供授权书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不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竞租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

**3、竞租人应准备好缴交竞租保证金（需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缴交）的银行回单或电子转账单凭据，竞租人成交后竞租保证金自动转作租赁押金。**

竞租保证金缴至以下账户：

户名：厦门市市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江头支行

账号：1292 1010 0100 1402 66

**4、竞租人应将以上文件装入档案袋，档案袋头尾均采用封条密封，并贴上封条并加盖公章。**

**5、准备竞租文件过程中如有不明可咨询：0592-2116607郑小姐。**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文本）**

**附件2：特别说明**

 **附件3: 资产出租竞租规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租。代理人在竞租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单位：

部门： 职务：

竞租人：（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特别说明

厦门市市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声明：若我司成交后有违反贵司于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与标的同步公示的《资产出租竞租规则》规定，我司同意贵司按《资产出租竞租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竞租人：（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厦门市市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出租竞租规则**

为规范国有资产出租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厦门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厦国资产[2018]140号）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竞租方式**

本次竞租采用现场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不能亲自参与竞租的意向承租人可委派1名代表至现场参与竞租）

本公司所有标的公开竞价均在专用招投标室并在有关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

过去存在合同违约，被本公司列为不诚信企业或个人，其有参与竞租的（以本公司发出的有关盖章文件为准），竞租文件视为无效。

**二、标的说明**

本批标的均以其现状进行竞租（以招租信息为准）。意向承租人在《招租信息》公示期内有权了解标的情况，若不去查看或错过查看时间，均视同认可标的现状。我司视所有意向承租人的行为是在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情况下做出的决定。现场竞租成交后，成交人不得对竞租标的之现状提出异议。

**三、报名确认**

意向承租人和有意续租的原承租人，须于缴交竞租保证金截止时间前（请提前致电我司办理登记，提供意向承租人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持竞租保证金缴款单据原件及有效证件到我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逾期将被取消竞租资格），方可取得参加竞租资格。（招租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详见招租需知）

**四、原承租人优先承租权**

原承租人有意继续承租租赁物的须填写《是否继续承租意向书》，原承租人填完意向书并报名成功，现场公开竞租结果公示后若原承租人竞租价非最高竞租价的，由评审小组委派一名评委现场询问原承租人是否愿意以现场最高竞价继续承租租赁物并限在三分钟内给予答复，原承租人愿意以现场最高竞租价继续承租的，由原承租人继续承租；原承租人在限定答复时间内不予回复、延时回复的，由现场竞租最高价意向承租人承租（竞租最高价为多人的参照第五款规定执行）。

**五、同等价格条件下竞争原则**

我司所列标的若无原承租人（含原承租人不续租）或原承租人放弃以最高价继续承租的，由最高相同报价的意向承租人晋级下一轮竞争，由我司委托一名评审小组成员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通知各最高相同报价意向承租人在三分钟内作第二轮报价，具体报价递增幅度以《招租需知》公告为准，依此类推。

**六、现场移交、成交人合同签订和保证金退还**

成交人须于成交后3个工作日与招租方完成现场移交，因成交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移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

成交人须于成交后15日内与我司签订《租赁合同》，逾期未签合同，则视为成交人违约，我司可没收竞租保证金，标的可按《报价情况汇总表》之第二名承租（但承租单价应为第一名的成交价），若第二名不愿承租的，标的可按《报价情况汇总表》之第三名承租（但承租单价应为第一名的成交价），若第三名不愿承租的，由招租方重新组织公开招租。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已交付的竞租保证金自动转为资产租赁押金和第一期租金，不足部分成交人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前补足，超过资产租赁押金和第一期租金之和的部分竞租保证金，待成交人办理完房产移交手续后，我司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

**七、未成交人保证金退还**

竞租未成交者交付的竞租保证金，一律于竞租结束后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原承租人未成交的，租赁期满需把原承租租赁物移交给我司，在无违约情况下，我司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退款手续。

**八、名词解释**

1、原承租人：指出租标的在本次竞租前的上一期签订合同的承租人。

2、意向承租人：指响应并参加标的竞租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成交人：指响应、参加标的竞租，并最终成交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本竞租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厦门市市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